

(附件 1)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篆書班：每週三晚上 6:30-9: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逾 9 小時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每學年結束，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，實施辦法見附件 1、2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(一)楷書班 上課教室---校史室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3月13日 |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| 陳國福 |
| 02 | 3月20日 | 鍾繇薦季直楷書教材與教法(一) | 吳守智 |
| 03 | 3月27日 | 鍾繇薦季直楷書教材與教法(二) | 吳守智 |
| 04 | 4月 10日 | 《龍門四品開啟李叔同息翁碑體書風》(一) | 林國山 |
| 05 | 4月 17日 | 《龍門四品開啟李叔同息翁碑體書風》(二) | 林國山 |
| 06 | 4月24日 | 歐體三碑筆法、體勢淺析(一) | 駱明春 |
| 07 | 5月1日 | 歐體三碑筆法、體勢淺析(二) | 駱明春 |
| 08 | 5月4日(六) | 校外參訪 | 邢莉麗 |
| 09 | 5月 8日 | 書法作品蓋印的要領 | 謝慶興 |
| 10 | 5月 15日 | 楷書硬筆書法的書寫技法 | 林岳瑩 |
| 11 | 5月22日 | 文徵明小楷賞析及示範(一) | 陳耀成 |
| 12 | 5月29日 | 文徵明小楷賞析及示範(二) | 陳耀成 |
| 13 | 6月 5日 | 沈尹默<白經天墓誌銘>教材教法(一) | 張日廣 |
| 14 | 6月 12日 | 沈尹默<白經天墓誌銘>教材教法(二) | 張日廣 |
| 15 | 6月 19日 |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| 陳國福 |

(二)行書班 上課教室---蘭亭教室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3月13日 | 始業式 行書的審美藝術 | 林亮吟 |
| 02 | 3月20日 | 王羲之行書筆法講解與技法示範(暫定) | 趙建霖 |
| 03 | 3月27日 | 王羲之蘭亭序臨寫與示範(暫定) | 趙建霖 |
| 04 | 4月 10日 | 我書意本無法---宋人行書賞析(一) | 周志平 |
| 05 | 4月 17日 | 我書意本無法---宋人行書賞析(二) | 周志平 |
| 06 | 4月24日 | 行書千字文的示寫 | 林東明 |
| 07 | 5月1日 | 詩詞行書的示範與習寫 | 林東明 |
| 08 | 5月4日(六) | 校外參訪 | 鄭進練 |
| 09 | 5月8日 | 行書硬筆書法的書寫技法 | 林岳瑩 |
| 10 | 5月 15日 | 書法作品蓋印的經驗談 | 謝慶興 |
| 11 | 5月22日 | 趙孟頫行書講解與示範 | 楊旭堂 |
| 12 | 5月29日 | 趙孟頫行書習寫與講評 | 楊旭堂 |
| 13 | 6月 5日 | 明人行書講解與示範(暫定) | 吳國豪 |
| 14 | 6月 12日 | 明人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(暫定) | 吳國豪 |
| 15 | 6月 19日 |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| 林亮吟 |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3年2月22日星期一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: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寄至 ss884017@gmail.com 電子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: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earoc>)公告,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: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如遇疫情升溫,為避免傳播風險,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(四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邢利麗 0921-436-972

常務理事(研習班主任)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

